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北鑫盛铁矿年产 10 万吨铁矿石项目

项目编号 /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

验收单位 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


 2021 年 07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武安市北鑫盛铁矿 年产 10 万吨铁矿石项目 | 行业类别 | 井采金属矿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 (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 | 项目性质 | 技改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武审农〔2019〕17号 2019年8月19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河北源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于2021年07月26日，在河北省武安市主持召开了武安市北鑫盛铁矿年产10万吨铁矿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单位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源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施工单位单位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委托河北源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年产10万吨铁矿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安市上团城乡小汪村东约0.3km，矿山主要中段水平生产，矿山生产能力可达到212t/d以上，即6.4万t/a以上，矿山同时进行2个中段生产，生产规模能达到12.8万t/a。设计推荐该矿生产规模为10万t/a。项目总占地3.79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主要由办公区、工业场区和进厂道路区 3 部分组成。工程建设动用土方 0.17 万立方米，挖方 0.085 万立方米，填方 0.085 万立方米。批复方案后，水土保持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4 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60.66 万元。由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负责出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08 月 19 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农〔2019〕17 号文对《武安市北鑫盛铁矿年产 10 万吨铁矿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是 3.7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时，主体设计已达到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详实，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深度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故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9〕160 号”文件，本项目属承诺制管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核查建设单位原始资料、现场复核、卫片分析，确定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流失情况。综合得到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布设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55%，渣土防护率为 97%，表土保护率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设计水平年末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97.54%，林草覆盖率达到 31.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河北源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多次到工程现场，查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听取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工程结算等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年产10万吨铁矿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依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运行期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高学兵 | 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 (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 | 矿业 | 高学兵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靳春蕾 | 武安市森森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 工程师 | 靳春蕾 | 方案编制单位 |
| | 杨金雷 | 河北源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杨金雷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张书成 | 武安市鑫荣矿业有限公司 (原武安市北鑫盛铁矿) | 工程师 | 张书成 | 施工单位 |
| | 张国林 | 特邀专家 | 正高级工程师 | 张国林 | 特邀专家 |
| | 李瑞军 | 特邀专家 | 高级工程师 | 李瑞军 | 特邀专家 |

